

社区安保工作服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类型：货物类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2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社区安保工作服购置
2.	采购编号:	310118000260506108017-18350859-1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051200.00 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青浦区青昆路 100 号 联 系 人：李俊 电 话：021-59711632
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19921084339
8.	招标内容	社区安保工作服购置，具体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门量体、30 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时间：2026-07-07 至 2026-07-14，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nderline{\quad}$%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6.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单位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邮箱: 570477756@qq.com 收件人: 叶老师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	招标答疑会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18.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7 09:30:00 (以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 届时请各供应商按照系统规定顺序及时间准时签到、解密、确认签章。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在 24 小时之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达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5) 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6)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5) 7)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6)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11) 10)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2)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 (如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 15) (如是)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16) 1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附件 17) 16)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 18)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19) 1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20)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附件 21)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标书内容完整, 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附件 7)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8) 3)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 (附件 9)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4.	投标文件份数	1.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 2012133 规定,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CA 签章) 为唯一有效依据。 2. 供应商自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 (一正四副), 用于现场备查与存档, 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为准。 4. 未提交纸质文件的, 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不予拒收、不予扣分 5. 接收时间及地点: 开标结束后 24 小时, 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中标服务费按现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专家评审费 (现金支付), 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支付: <u>服务费: 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u> <u>0-100 万元按 1.5%</u> <u>100-500 万元按 0.8%</u> <u>500—1000 万元按 0.45%</u>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4) 开标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的。
28.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开展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报价存在明显偏低、可能无法保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启动异常低价核查程序, 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交报价合理性说明及成本佐证材料。 投标人未按要求举证、举证不成立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恶意报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中标供应商将被纳入重点履约监管范围。
29.	核心产品	以下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核心产品为: 序号 5: 冬执勤服一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 (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 1 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品牌不足 3 家的应废标处理。
30.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文件精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与文件精神有矛盾的，按文件精神执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委托，对社区安保工作服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其他资质要求：
 - a.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c. 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社区安保工作服购置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3.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门量体、30 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4. 交付地点：青浦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7-07 至 2026-07-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

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投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7 09:3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2、开标时间：**2026-07-27 09:30:00**

3、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届时请各供应商按照系统规定顺序及时间准时签到、解密、确认签章。（各环节流程有效时间以系统为准，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其他

4.1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33 号规定，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CA 签章）为唯一有效依据。

4.2 供应商自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用于现场备查与存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4.3 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4.4 未提交纸质文件的，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不予拒收、不予扣分。

4.5 接收时间及地点：开标结束后 24 小时，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六、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

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地址：青浦区青昆路 100 号

联系人：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电话：021-5971163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19921084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概述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1.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投标费用

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 词语意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3.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3.2 “投标人” 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1.3.3 “中标人” 指由采购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1.3.4 “招标文件” 指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本文件、附件、资料及本文件的补充文件；

1.3.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的全部文件。

1.4 投标人基本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1.5 投标委托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受托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相关文件及资料。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对自身的理解负责。如果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投标无效或瑕疵，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时间与地点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将于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时间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来源），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2.2.2 投标人的询问通知不得迟于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时间使采购单位收到，如迟于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时间，采购单位将有权不予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 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使用文字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4）
- 6)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5）
- 7)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6）
-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 10)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函（附件 15）（如是）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 1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17）
- 16)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 18）
-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9）
- 1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20）
-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21）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3.2.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8）

3)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9）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3.3 编制要求

3.3.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

3.3.2 投标文件应按照 A4 幅面进行装订，装订须采用胶装的形式，严禁采用打孔塑料拉条及其他形式装订。

3.3.3 投标文件应按照顺序逐页编制页码。

3.3.4 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规定的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因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被拒绝。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根据招标工作内容及具体业务范围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及控制价。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6.1 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3.7.1 投标人按本须知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三份投标文件“副本”。正本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公章。

3.7.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

标文件逐项录入。

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5.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6、迟交的投标文件

6.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8、开标和评标

8.1 开标

8.1.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8.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8.1.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8.1.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8.2 评标委员会

8.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

8.2.2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8.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关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3 评标内容的保密

8.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3.3 在评标期间，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8.3.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8.4 投标的澄清

8.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8.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8.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5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8.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如评委会根据审查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8.5.2 各考评项目的评分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记分。

8.5.3 投标人服务承诺必须具体、可行，否则不记分。

9、授予合同

9.1 中标人的确认

9.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并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评分办法，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得分前两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9.1.2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者中标。

9.2 合同授予标准

9.2.1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9.2.2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中标通知书

9.3.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中标通知书中约定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

9.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3.3 采购单位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9.4 合同的签订

9.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

同。

9.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长袖制式衬衫		584	件	面料：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颜色：公安兰色 面料成分：100s/2*100s/2，棉 60%，涤 40% 单位面积质量：150±10g/m ² 甲醛含量：≤75mg/kg pH 值：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出 异味：无； 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3 级； 聚酯布沾色≥3 级； 棉布沾色≥3 级； 耐汗渍色牢度： 耐酸：原样变色≥3 级； 聚酯布沾色≥3 级； 棉布沾色≥3 级； 耐碱：原样变色≥3 级； 聚酯布沾色≥3 级； 棉布沾色≥3 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缝制袖章 产品质保期 3 年 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
2	短袖制式衬衫		584	件	面料：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颜色：公安兰色 面料成分：100s/2*100s/2，含棉 60%，涤 40% 单位面积质量 150±10g/m ² 甲醛含量：≤75mg/kg pH 值：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出 异味：无； 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3 级； 聚酯布沾色≥3 级； 棉布沾色≥3 级； 耐汗渍色牢度：

					耐酸：原样变色≥ 3级； 聚酯布沾色≥ 3级；棉布沾色≥ 3级； 耐碱：原样变色≥ 3级； 聚酯布沾色≥ 3级；棉布沾色≥ 3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缝制袖章 产品质保期 3 年 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
3	夏裤		584	条	颜色：藏青色 成分：70%聚酯纤维，28%粘纤，2%氨纶，线密度(tex)：经纱 R17.0 纬纱 R19.4 【36*36+40D】 密度(根/10cm)，经向 480，纬向 390 单位面积质量：175$\pm$10g/m² 甲醛含量：$\leq$75mg/kg ph 值：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出 异味：无 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 3级；聚酯布沾色≥ 3级；毛布沾色≥ 3级； 耐汗渍色牢度： 耐酸：原样变色≥ 3级；聚酯布沾色≥ 3级；毛布沾色≥ 3级； 耐碱：原样变色≥ 3级；聚酯布沾色≥ 3级；毛布沾色≥ 3级。 产品质保期 3 年 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
4	春秋执勤服		584	套	面料：毛涤哔叽 颜色：藏青色 成分：羊毛 70%，聚酯纤维 30% 纱线线密度：经纬纱 12.5$\pm$2%tex$\times$2 单位面积质量：260$\pm$10g/m² 甲醛含量：$\leq$75mg/kg ph 值：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出 异味：无 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 3级；聚酯布沾色≥ 3级；毛布沾色≥ 3级； 耐汗渍色牢度： 耐酸：原样变色≥ 3级；聚酯布沾色≥ 3级；毛布沾色≥ 3级 耐碱：原样变色≥ 3级；聚酯布沾色≥ 3级；毛布沾色≥ 3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缝制袖章 包含裤子 产品质保期 3 年 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
5	冬执勤服		292	套 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颜色：藏青色 成分：羊毛 50%，聚酯纤维 50% 纱线线密度：经纬纱 12.5 $\pm 2\text{tex} \times 2$ 单位面积质量：300$\pm 10\text{g/m}^2$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 ph 值：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检出 异味：无 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 3级；聚酯布沾色≥ 3级；毛布沾色≥ 3级； 耐汗渍色牢度： 耐酸：原样变色≥ 3级；聚酯布沾色≥ 3级；毛布沾色≥ 3级； 耐碱：原样变色≥ 3级；聚酯布沾色≥ 3级；毛布沾色≥ 3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里料：100%聚酯纤维；内胆：加入聚酯超细纤维保暖絮片 里料为涤纶平纹里布，带防静电导电丝。 带毛领，绒长 10mm

					缝制袖章 包含裤子 产品质保期 3 年 需提供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
6	多功能大衣		292	件	面料: 加厚涤纶防水平纹布, 100%聚酯纤维 特点: 透气透湿 内胆: 加入聚酯超细纤维保暖絮片 里料为涤纶平纹里布, 带防静电导电丝。 带毛领, 绒长 10mm 颜色: 藏青色。 产品质保期 3 年 需提供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
7	长袖体恤衫		292	件	采用 100%丝光棉, 具有超强弹性, 穿着舒适, 透气性好, 具有排汗功能 颜色藏青色 产品质保期 3 年
8	短袖体恤衫		292	件	采用 100%丝光棉, 具有超强弹性, 穿着舒适, 透气性好, 具有排汗功能 颜色藏青色 产品质保期 3 年
9	反光雨衣		292	套	警用分体雨衣, 聚酯纤维面料, pu 涂层, 轻便透气, 超亮反光膜。 包含裤子 产品质保期 3 年
10	高帮雨鞋		292	双	高筒、牛筋底、加厚材质、无异味 颜色: 黑色 产品质保期 3 年

11	皮带		292	根	材质：纯牛皮 颜色：黑色 自动扣，锌合金扣头 产品质保期 3 年
12	编织皮带		292	根	皮带头：精钢材质，凹凸感 极其强烈的徽印，20 万次打 磨不会有伤痕，带身：尼龙 细绳精密编织，交叉斜纹不 会松垮 带尾：真皮材质包 裹，拒绝脱线
13	作训帽		292	顶	面料：方格布面料，棉 35%、 涤 65% 颜色同春秋服，警用作训帽 款式 产品质保期 3 年
14	运动鞋（春夏 款）		292	双	鞋面采用环保透气网布帆 布拼接，透气不闷脚；EVA 发泡+橡胶组合耐磨鞋底；U 字型内垫减震护脚，TPU 足 弓护片，颜色：黑色，产品 质保期 3 年
15	运动鞋（秋冬 款）		292	双	鞋面采用环保透气莱卡帆 布拼接；U 字型内垫，减震 护脚；EVA 发泡+橡胶组合鞋 底，单独嵌入 TPU 足弓护片， 更耐折耐磨。颜色：黑色， 产品质保期 3 年
16	胸徽、胸号	按要求定制	584	副	织唛材质、锌合金材质
17	软肩章	按要求定制	292	副	套肩章、软肩章，织唛材质 加厚加密定
18	硬肩章	按要求定制	584	副	套肩章、硬肩章，织唛材质 加厚加密定型
19	臂章	按要求定制	2336	个	加厚加密织唛、质保期内水 洗不起泡，不变形

2、样品要求

(一) 提供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长袖（短袖）制式衬衫各一件	件	2	按照要求提供成品,规格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2	夏裤一条	条	1	
3	春秋执勤服一套（含裤子）	套	1	
4	冬执勤服一套（含裤子）	套	1	
5	多功能大衣一件	件	1	
6	反光雨衣一套（含裤子）	套	1	
7	长、短袖体恤衫各一件	件	2	
8	运动鞋（春夏款）一双	双	1	
9	运动鞋（秋冬款）一双	双	1	
10	高帮雨鞋一双	双	1	
11	皮带、编织皮带各一根	根	2	
12	作训帽一顶	顶	1	
13	胸徽胸号一副	副	1	
14	软肩章一副	副	1	
15	硬肩章一副	副	1	
16	臂章一个	个	1	

(二)、样品递交

1、样品采用明标评审（样品上注明 1. 投标单位名称，2. 样品名称，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送样时代理单位当场清点确认后由投标单位进行密封。

2、送样时间、地址

2.1 送样时间：2026-07-27 09:30:00 投标截止前，逾期递交的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样品不予接收。

2.2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3、样品退还：项目采购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和处理。未中标人的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由投标人自行取回，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

4、提供的样品必须与投标方案中技术参数完全一致，且为最终供货的定型产品。并保证最终供货的所有货物均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在品牌、型号、材质、性能、工艺等方面完全一致，且不因任何原因降低标准。如供货与样品不一致，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5、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门量体、30 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实一次性支付全款。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

(6)投标文件中需注明投标产品各部件装置的规格、性能参数、产地、品牌等指标。

(7)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测。

(8)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须达到相关国家强制标准。

(9)如果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发现其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设备/货物直至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为止。

(10)报价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量体裁衣、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拆卸、搬运、税收、更换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6、核心产品

以下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序号 5:冬执勤服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有效品牌不足3家的应废标处理。

第五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实一次性支付全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一年质保期满后，提供的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且双方亦无任何争议的，甲方退还乙方所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 2000 年第 12 号文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和精神，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并作为采购单位择优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给工作人员整理。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文件精神：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有效品牌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3.3 以下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序号 5:冬执勤服

4、评标内容及细则

4.1 技术标评分（设置 7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就如下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定打分，并写出评审意见。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检测报告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的一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原、辅材料以及相关成品的检测报告完整、检测内容完善的得 4-5 分； 2) 提供的检测报告基本完整、检测内容基本完善但有欠缺的得 2-3 分； 3) 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够完整、检测内容不够完善欠缺内容较多的得 1 分； 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5 分
2	生产实施方案	从原料采购管控、量体方案、制版工艺、生产管控、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质检、分包装发货、异常补货 8 个维度评审： 每个维度方案完善、实施性强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5 分，差的得 1 分，未体现的得 0 分，共 16 分； 有深化或拓展内容方案的，每个得 2 分，共 4 分。	20 分
3	样品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包括样品的规格、感官、质量、数量、工艺、外观、细节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样品感官好、外形美观、材质触感优良、无异味；针距、线迹清晰、美观、底面线松紧适宜；面料印染不脱色；整烫成品内外平服、整洁、干燥的得 11-15 分； 2) 样品感官一般、外形较美观、材质触感较好但有少许异味；针距、线迹较为清晰、美观、底面线松紧适宜；面料印染少许脱色；整烫成品内外平服、整洁、干燥的得 6-10 分； 3) 样品感官较差、外形一般、材质触感较差有异味；针距、线迹凌乱、底面线松紧不太适宜；面料印染有脱色；整烫成品内外整烫不平服、整洁的得 1-5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5 分
4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的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性建议和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7-10 分； 2) 能够基本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保障制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的得 4-6 分； 3)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保障制度一般的得 1-3 分；	10 分

5	质量控制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质量控制（包括不限于对所投产品的检测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合理有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 1）检测保障措施完善，专业性强，切合实际，科学完善，全面合理的得 4-5 分； 2）检测保障措施完善，专业性强等的得 2-3 分； 3）一般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5 分
6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背景和类似工作经验等（人员须提供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拟派生产人员分工合理全面客观、专业性强；均具备丰富的 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生产需求的得 4-5 分； 拟派生产人员分工较模糊，专业性或工作经验情况未作详细描述得 2-3 分； 拟派生产人员分工较为模糊或不客观，专业性和工作经验情况均未作详细描述得 1 分；	5 分
7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 及其他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 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4）售后服务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1-2 分。	5 分
8	业绩经验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5 分

4.2 商务标评审（设置 30 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

- (1) 价格权重为 30%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5、异常低价认定、审查及处理规则

5.1、政策依据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执行。

5.2、审查启动条件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进行比对分析，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立即启动异常低价专项审查：

（1）投标人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 50%；

（2）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中次低报价的 50%；

（3）投标人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45%；

（4）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内容、市场行情、行业成本、服务标准综合判断，认为报价明显偏低，存在无法保质履约、恶意竞争风险的其他情形。

5.3、审查流程与举证要求

5.3.1 评标委员会书面告知对应投标人，要求其在不少于 30 分钟的规定时限内，现场提交书面报价合理性说明及全套佐证材料。

5.3.2 举证材料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工成本、设备耗材、采样检测、运维管理、交通、税费、利润等完整成本测算明细；相关人员、设备配置证明；同类项目业绩、市场价格依据等能够证明报价合理的资料。

5.3.3 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完整附具上述佐证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可免于重复提交。

5.4、否决投标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说明及佐证材料的；

（2）提交的材料内容缺失、虚假，无法合理解释报价合理性的；

(3) 经综合评审，认定报价低于合理成本，存在恶意低价竞争，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服务质量、正常履约的。

5.5、履约监管

5.5.1 经异常低价审查后中标的供应商，本项目将实施重点履约监管，采取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常态化考核等管控措施。

5.5.2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验收不合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无故中止服务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将相关失信行为报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平台。

5.6、评审归档

本次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理由、投标人举证材料、评标委员会核查意见及最终结论，全部记入评标报告，统一归档留存。

6、中标候选人确定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本评标办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公章）：

经营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_____）项目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社区安保工作服购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也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品牌	备 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货物/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8：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备注
合计总人数： 人						

说明：如有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1）近三年指：2023 年 06 月 1 日至招标文件发布日止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5）。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1.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不是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不是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17：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 / 偏离	备注（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门量体、30 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4.	交付地址	青浦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实一次性支付全款			
6.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附件 18：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规格、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偏离”，还需写明偏离原因，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附件 19：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企业性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0：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投 标 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格式；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报价时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数量量进行缩减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门量体、30 天内完成交付及验收。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说 明	备 注
1.0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度			
2.0	样品			
3.0	供货方案			
4.0	质量控制			
5.0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6.0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 施			
7.0	业绩经验			
8.0	企业综合实力			